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4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监事会同意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此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2.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1,333.3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筹），并新增该全资子公司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